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先閱覽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H股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屆滿。由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下跌。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 股 H 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05,0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68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0.25 元

股份代號：686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latgroup.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4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國際配售合共40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7,5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如有)。

在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前提下，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釐定低於2.6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副本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2. 收款銀行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福萊特集團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flatgroup.com.cn)刊載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

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及接獲申請款項的收據。H股股票將僅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6865。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姜瑾華、魏葉忠及沈其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煜雙、李士龍及吳其鴻。